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該公所以代表會未編列水電預算要求其自籌財源為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造成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之各項公務運作陷入癱瘓，影響民主體制運作乙案，本院為釐清案情，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調卷，本案調查委員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及同年月 16 日約詢內政部次長林慈玲、民政司副司長林清淇、科長林朝舜、審計部副審計長劉明顯、屏東縣審計室主任任天遠、主計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副局長林順裕、科長蕭秀瑛、屏東縣副縣長鍾佳濱、科長陳明興及林邊鄉鄉長鄭信政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為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核該公所認事用法錯誤，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

之正常運作，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規定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鄉鎮市總預算議決案，鄉鎮市公所自應依法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又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應優先支應其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以及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 二、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下稱林邊鄉公所）與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下稱林邊鄉民代表會）辦公處所係屬同一大樓，鄉公所近 3 年水電費預算均為 30 萬元（含代表會水電經費），該鄉民代表會審查鄉公所 100 年度預算時，發現水電費編列 42 萬元，因收費標準並未調漲，遂刪減較前年度增編之 12 萬元。林邊鄉公所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之由，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及同月 31 日兩度發文林邊鄉民代表會請自行籌款支應水電費，惟

因鄉民代表會未予回應，林邊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造成林邊鄉民代表會的各項公務運作陷入癱瘓，嗣經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始於同年 7 月 8 日起恢復供電。

- 三、復查林邊鄉公所與林邊鄉民代表會係屬合署辦公大樓共用同一電表及水表，且歷年來代表會水電費均統一編列於鄉公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計畫項下執行，按 97 至 99 年度水電費實際支用情形，除 98 年度因受莫拉克風災所致，核銷金額 35 萬 6,794 元外，97 及 99 年度分別為 25 萬 1,983 元及 27 萬 9,569 元，均未超逾預算數 30 萬元。又 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用數為 13 萬 6,002 元（占預算數 45%）。次查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電費及自來水費預算 30 萬元，係編列於該所秘書室「一般行政-事務管理」，代表會未編列是項經費，且該項預算公所已於 100 年全數核定分配在案。林邊鄉公所認本案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惟據行政院主計處表示，上開所稱「各機關」，依該處訂定之「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係指總預算內之主管機關（第一級科目）、單位預算機關（第二級科目）科目。本案鄉公所及代表會水電費，係統籌編列於鄉公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計畫，屬同一工作計畫科目，依上揭規定，爰未有跨機關、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流用適用問題，此有該處書面資料附卷可參。因此，本案林邊鄉 100 年度預算既經鄉代會三讀議決通過，即視為法定預算，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分配預算，並依規定確實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38 條、預算法第 55 條暨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甚詳，林邊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 100 年度法

定預算，本案詢據林邊鄉鄉長鄭信政時，坦承係誤解法令並承認疏失。

據上論結，林邊鄉公所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為由，就代表會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之水電費予以裁減，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起採取斷電之手段，致林邊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已成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首例，嗣經本院調查委員約詢林邊鄉鄉長鄭信政時坦承係誤解法令並承認疏失在案，惟斷電措施已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影響民主體制正常運作，且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